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 炘 卉

上列被告因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炘卉明知「角頭2：王者再起」影片係告訴人鴻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聯公司）取得臺灣地區之專屬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且現仍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非經鴻聯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詎顏炘卉竟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28日10時25分前不詳時間，在其位於臺中市某處租屋處，利用不知情之魏志全（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裝之電腦網際網路IP位址連線至網際網路，以不詳方式下載而重製及傳輸含有前開「角頭2：王者再起」視聽著作之檔案後，於107年7月28日10時25分許，公開傳輸上開視聽著作之檔案至其使用之以不知情之前夫王嘉慶（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向「Xuite隨意窩」影音網站申請使用之會員帳號yhmbcjtt，暱稱St.聖，「St.聖的影音」網頁（網址<https://vlog.xuite.net/yhmbcjtt>），供不特定人觀看。嗣經鴻聯公司人員於107年10月14日上網蒐證發現後，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顏炘卉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違反著作權法罪嫌等語。

三、本案被告因犯違反著作權法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係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罪，依同法第100條前  
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就前揭違反著作權法犯行  
，於109年7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葉 燕 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